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5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6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8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9
五、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锡业股份、公司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	指	锡业股份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180058-00001 号

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并不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后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任何预测或暗示。

2.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行为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预案》，对公司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方式、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实施期限，以及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对公司本次回购的目的和用途、方式、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实施期限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三）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回购之相关事宜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相关决议文件、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本次回购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按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 1,8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1.12%，按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 1,2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0.75%。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证监会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12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 万股；公司的股票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4,083,665,726.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720,413,743.51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8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56%。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51,724,902.74元，货币资金充足，公司自有资金可以满足回购支出的需要，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根据公司的说明，结合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万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635,780	15.74%	262,635,780	15.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140,599	84.26%	1,387,390,599	84.08%
总股本	1,668,776,379	100.00%	1,650,026,379	100.00%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635,780	15.74%	281,385,780	16.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140,599	84.26%	1,387,390,599	83.14%
总股本	1,668,776,379	100.00%	1,668,776,379	100.00%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一)2018年11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二)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2018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伍志旭

承办律师：_____

王晓东

承办律师：_____

冯楠

2018年12月18日